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碧儀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增選委員

王政芝女士

劉珮珊女士

程莉元女士

伍國成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張振寧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項目統籌/港島西北(灣仔區)
胡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灣仔
鄧兆忠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倩欣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周文聰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李紹雯女士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區鑑儀女士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藝粹主任
侯明勝先生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中心主任
羅綺雲女士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助理程序幹事
程貝怡女士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助理程序幹事
吳珮思女士	大坑坊眾福利會大坑青年中心中心主任
李潔露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服務協調主任
謝慧明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中心社工
朱少麗女士	灣仔賢毅社主席
李佩儀女士	香港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何進良先生	卓師會秘書
羅貴亮先生	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土力工程師/斜坡維修 1(3)(斜坡維修組)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何尊舜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營運主任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東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主管
賴慧雯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13
劉佩玲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63
馮子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缺席者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黃宏泰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3. 主席表示，鄭琴淵博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鄭琴淵博士將被視作缺席會議。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梁伯豪先生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此外，主席亦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胡建國先生及灣仔工程師/灣仔2鄧兆忠先生。

4.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

資料文件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及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

5.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就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遂由副主席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6. 此外，秘書於會議前收到運輸署馮淑恩女士就委員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由副主席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2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2/2017 號)

7.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文件。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第3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3/2017 號)**

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水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黃倩欣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周文聰先生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謝周堂先生簡介文件。

11. 李碧儀議員表示，由於近日連場大雨，灣仔軒尼詩道近修頓球場及沿分域街至盧押道一帶的水浸情況嚴重，令巴士不能駛進巴士站，市民亦需澗水而行，她希望了解渠道淤塞的問題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

12. 主席表示，在暴雨期間，除修頓球場附近外，銅鑼灣道亦出現水浸情況，她希望渠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能於雨季前加強清洗渠道及收集垃圾，以免出現水浸情況。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謝周堂先生表示，對於大雨期間舊區道路出現水浸情況，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渠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並向委員會匯報。

14. 周潔冰博士表示，威菲路道及永興街亦有出現溝渠淤塞的情況，她希望部門回應上述情況是否與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有關係。此外，她查詢有關重鋪威菲路道路面的安排。

15.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他暫時沒有關於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影響渠務運作的資料，他於會後會調查威菲路道及永興街水浸的原因。此外，部門會因應路面的損壞情況，適時修補或重鋪路面，並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工作時間表。

16. 伍婉婷議員表示，銅鑼灣軒尼詩道、謝斐道、信和廣場對出及恩平道均出現水浸情況，她希望部門能盡快處理問題。此外，她發現文件內「除政府部門外的其他機構在灣仔區的掘路工程」表格內沒有顯

示香港電燈公司(下稱「港燈」)於開平道及希慎道的工程。她指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晚上，位於上址的港燈工程及位於禮頓道、伊榮道及邊靈頓街交界的水務工程都在沒有安裝任何隔音裝置的情況下進行，而工程人員在她勸喻後停工。她認為即使相關部門或機構已獲批准於晚間進行工程，亦必須於安裝隔音裝置的情況下工作。

17.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議後向相關組別的人員跟進情況。

18. 伍婉婷議員要求所有部門及機構必須於進行晚間工程時採取隔音措施。她於會議前已就上述工程交予環境保護署跟進，會議後亦會透過秘書處提供資料，請路政署跟進。

19.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承諾跟進伍婉婷議員所提及的工程。

20. 李文龍議員表示，除委員提出的工程位置外，路政署應提示所有部門及機構必須於進行晚間工程時採取隔音措施。

21.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部門可透過掘路工程的系統通知相關部門及機構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包括噪音管制條例；至於噪音的管制責任則屬環境保護署的工作範圍。

22.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表示，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進行晚間道路工程時必須確保達至相關噪音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批出「建築噪音許可證」，才可在限制時間內，即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內進行工程。環境保護署若發現申請的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的工程承建商違反相關要求，會作出檢控。

23. 主席查詢環境保護署監察晚間工程的密度。

24.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表示，部門沒有指定的監察時間表，但會按需要及於收到投訴後進行巡查。此外，部門亦會進行突擊巡查，監察晚間工程有沒有實行「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要求，例如採取消減噪音措施。除緊急工程(例如涉及生命安全的緊急道路維修)外，部門一般不會批准於晚上十一時後進行發出較高噪音的工序(例如使用破碎機進行掘路工程)，緊急工程則由路政署負責監管。

25. 主席請環境保護署加強監察，及適時檢控違規的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26.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希望了解伍婉婷議員所述在晚上十一時後進行有噪音的工程是否屬於緊急工程，路政署未有解釋，認為必須找出

有噪音的原因。她查詢在非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管轄範圍外，有關違反消滅噪音標準的罰則，及罰則有沒有阻嚇作用。此外，她指艾奕康有限公司曾在開展高士威道的工程前諮詢她意見，而她亦有提醒該機構必須採取隔音措施，並會監察公司，以免影響居民。她不能接受政府部門或機構在進行晚間工程時一而再、再而三沒有採取隔音措施，影響附近的居民。

27. 周潔冰博士查詢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的最新預計完工時間、有關重鋪屈臣道路面的安排、及屈臣道停車設施的安排。

28.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部門正密切監察屈臣道路面的情況，按內部指引適時維修及翻新破損的路面。由於部分路段正進行鋪設水管的工程，因此暫不適合進行翻新路面的工作。此外，由於部門需於短時間內完成緊急維修路面的工程，因此未必採取足夠的隔音措施。

29. 李文龍議員表示，不反對部門於夜間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但他希望部門能加強監察及檢控已獲路政署批准，但於進行晚間工程時違規的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30. 有委員查詢如何辨認及知悉哪一項工程屬於緊急工程，以便通知區內居民。

31. 伍婉婷議員表示，她認為無論工程是否屬於緊急工程，所有部門或機構亦須於進行晚間工程時採取隔音措施。路政署作為指導部門有責任加強監管於晚間進行工程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她亦要求於晚間進行工程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採取足夠的隔音措施，以免影響居民。

32.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並承諾會透過掘路工程的系統通知相關部門及機構必須於進行晚間工程時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包括噪音管制條例。

33. 主席請部門代表補充，如何監管及檢控違規的政府部門或機構。

34.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部門負責審批工程的圖則及監管工地的安全設施，而環境保護署則負責執行有關《噪音管制條例》的檢控。

35. 香港警務處薛家輝先生表示，若收到市民的投訴，警方會派員到場了解情況，並根據環境保護署批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條款，勸喻有關工作人員減低工程期間發出的噪音。此外，警方亦會將個案轉交予環境保護署繼續跟進。

36. 副主席請路政署通知相關部門和機構必須於進行晚間工程時採取

隔音措施，並請環境保護署加強監察，及適時檢控違規的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37.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及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均備悉委員的意見。

38. 主席表示，工務計劃編號043WS於分域街及莊士敦道的工程已經延誤一年，附近商戶及教會向她表示，工地設有大型機器及帳篷，阻礙視線，以致近日治安變差。她請水務署代表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及處理有關的問題。

39. 水務署黃倩欣女士表示，她會將主席的意見轉交予負責的部門人員跟進。

40. 主席感謝水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水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離席。)

(會後補註：

- (一) 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電郵方式，供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有關開平道、希慎道及伊榮街與邊靈頓街交界的晚間道路工程噪音問題的補充資料。
- (二) 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以電郵方式，供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大雨期間灣仔區道路水浸情況的補充資料。)

**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4/2017 號)**

42.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簡介文件。

43. 副主席查詢搬遷近瑞士花園燈位的進度。

44.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由於該處有幾組電纜需要搬遷，根據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的估計，需要至少一年時間完成搬遷電纜工程。他補充，在現階段未有發現其他問題。

45. 李碧儀議員希望了解交加街、三板街、太原街及麥加力歌街路口的地下設施情況。根據部門提供的資料「承建商已聯絡相關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地段的管理公司，要求他們盡快改造位於各路口的井槽，以配合下斜路緣工程。」。她希望了解是否七個路口都遇上相同的問題。

46.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在七個路口當中，其中一個路口已完成建造下斜路緣；部門正與另一個路口的酒店商討地磚顏色的安排。另有兩個路口在準備階段，部門在其中一個路口的地底發現喉管，因此需與相關的地下設施機構商討有關的安排。部門會繼續安排其餘三個路口的工作。

47. 李碧儀議員認為，部門已在上述路口進行工作，應如實在文件中滙報相關的進度。

48.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將於下次會議時滙報各個項目進度的意見。

49. 副主席表示，四個月前已開始跟進搬遷近瑞士花園燈位的項目，而部門估計需要一年時間才可展開工程，他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

50.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部門會監督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盡快搬遷電口，以便能盡快展開搬遷近瑞士花園燈位的工程。

5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2017/2018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5/2017 號)

52. 秘書簡介文件。

5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二〇一八年度會議日期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1/2017 號)

5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55.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a) 2018 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7/2017 號)

56. 主席歡迎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副主席李紹雯女士及藝粹主任區鑑儀女士出席會議。

57. 區鑑儀女士介紹「2018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的活動內容；而李紹雯女士則介紹有關活動的預計支出項目。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67/2017 號	2018 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149,729	見會後補註

58.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再次提出請團體考慮以較環保的方式進行典禮儀式，如改用其他剪綵物料，同時節省公帑開支；
- ii. 詢問團體會否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決定開支項目(13)「租用花球剪綵及兩張枱連紅絨枱布」的供應商及詢問如何得出相關開支數目，認為類似活動有大量開支；
- iii. 詢問開支項目(28)「活動統籌主任薪金連強積金」及(30)「中央行政費」的必要性，指費用達 12,000 元及 14,850 元，是如何安排及是否有必要，及要求解釋(29)「司儀服務費用」2 名司儀花費 3,000 元公帑的必要性；及
- iv. 查詢懸掛 4 幅宣傳橫額的位置。

59. 區鑑儀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團體會考慮以較環保的方式進行典禮儀式，例如租用循環再用的物品；
- ii. 活動統籌主任將負責統籌整個活動，例如安排租用車展物品及聯絡多個團體；而團體亦會揀選具有主持多次大型活動經驗的人士擔任司儀。此外，團體申請的「中央行政費」少於申請活動撥款的 10%，沒有超出《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中的規定；及
- iii. 團體會向一間有合作經驗的供應商租用花球剪綵及兩張枱連紅絨枱布。

60. 主席建議團體進行報價，決定選用項目(13)「租用花球剪綵及兩

張栢連紅絨枱布」的供應商。

61. 李紹雯女士表示，懸掛宣傳橫額的位置有待灣仔民政事務處確認，因此現時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6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不同意開支項目(28)「活動統籌主任薪金連強積金」、(29)「司儀服務費用」；及(30)「中央行政費」的撥款申請，認為團體未能解釋中央行政費及活動統籌費用的分別；
- ii. 認為團體需要為開支項目進行報價，認為公帑資助應作報價非使用慣用服務商才算作公平；及
- iii. 表示她於去年擔任同類活動的觀察員時，發現典禮儀式中出現氣球，認為與交通安全的主題無關，而今年儀式中的表演團體亦與交通安全主題無關，質疑花費 15 萬元公帑的意義，亦不合理。

63. 周潔冰博士同意活動的目的，但提醒團體綜合表演的內容需要帶出交通安全的訊息。

64. 李碧儀議員表示同意周潔冰博士的建議，並請團體慎重安排綜合表演的內容。

65.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申請文件，警方將派出一名督察主講交通安全講座，團體亦會安排綜合表演、攤位活動、古董車展、3個道路安全小教室、交通安全城，以帶出交通安全的訊息。她再次要求團體為開支項目進行報價；及於活動中盡量使用環保物料。

66. 伍婉婷議員表示，民間組織已於區內舉辦同類活動多年，他們亦於去年的活動加入不同的新意。她希望團體能在是次活動中，以新穎的方式舉行典禮儀式、慎重安排綜合表演的內容、及提供有關司儀的資料。此外，她支持透過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向市民帶出特定訊息。

67. 主席感謝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代表出席會議。

(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代表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68. 秘書補充團體就「2018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

年華」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69. 楊雪盈議員反對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70. 其他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撥款申請文件中的相關資料，並將撥款申請額下調至149,529元。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更新後的撥款申請文件(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67/2017號(更新版))。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2018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163/2017號文件。

(b) 做個精叻過路人 - 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巡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1/2017 號)

71. 主席歡迎以下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下稱「佛青」)代表出席會議：

中心主任	侯明勝先生
助理程序幹事	羅綺雲女士
助理程序幹事	吳珮思女士

72. 羅綺雲女士介紹「做個精叻過路人- 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巡禮」的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71/2017 號	做個精叻過路人－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巡禮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	64,471	64,471

73. 李文龍議員查詢宣傳品的內容，他亦認為開支項目(2)「設計及製

作海報印刷」及(5)「設計及製作宣傳展板」的費用過高。

7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印刷品及宣傳品的設計工作由誰人負責；及
- ii. 背幕會否重覆使用及會否使用環保物料製作背幕，指見過用布製成的背幕較環保。

75. 主席查詢參與是次活動的小學數目。

76. 羅綺雲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印刷品及宣傳品的承辦商將提供設計服務；
- ii. 由於海報的製作數量較少，因此相對的單價較高。此外，團體將於購買服務前先進行報價；
- iii. 團體會重覆使用背幕，及考慮以環保物料製作背幕；及
- iv. 團體曾聯絡 6 至 7 間小學參與是次活動，現有 4 間小學表示將參與活動。

77. 主席感謝佛青代表出席會議。

(佛青代表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78. 秘書補充團體就「做個精叻過路人－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巡禮」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79. 李文龍議員表示，不同意團體於活動期間派發筆及文件夾，他希望團體能將交通安全的訊息印於文件袋上。此外，他對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表示棄權。

80.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見團體希望申請中央行政費，她希望了解審批相關費用的指引。此外，她希望團體如有較大數目的印刷，可提供宣傳品的樣本予議會參考，方便議員了解活動細節。

81. 伍婉婷議員亦同意楊雪盈議員的建議，請團體提供宣傳品的樣本，供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參閱。

82. 主席同意伍婉婷議員的意見。

83. 秘書表示，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核准活動撥款為

20萬元以下的計劃，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10%；而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20萬元的計劃，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10%。

84. 在李文龍議員表示棄權，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撥款申請文件中的相關資料，但申請的撥款額則維持不變。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更新後的撥款申請文件(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1/2017號(更新版))。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做個精叻過路人- 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巡禮」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164/2017號文件。)。
- (三) 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以電郵方式供主席及副主席參閱由團體提供的活動海報及橫額樣本。

(c) 單車安全生態之旅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2/2017 號)

85. 主席歡迎大坑坊眾福利會大坑青年中心吳珮思女士出席會議。

86. 吳珮思女士介紹「單車安全生態之旅」的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72/2017 號	單車安全生態之旅	大坑坊眾福利會 大坑青年中心	101,782	見會後補註

87.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提問。

88. 主席感謝吳珮思女士出席會議。

(吳珮思女士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89. 秘書補充團體就「單車安全生態之旅」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90. 周潔冰博士對活動表示讚賞，但認為團體應上調參加者費用。
91. 其他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並請秘書通知團體有關上調參加者費用的建議。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撥款申請文件中的相關資料，並下調申請撥款額至99,313元。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更新後的撥款申請文件(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2/2017號(更新版))。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單車安全生態之旅」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165/2017號文件。)

(d) 樂在灣仔行 — 生態、文化導賞遊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3/2017 號)

92. 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浸信會」)中心社工謝慧明女士出席會議。
93. 謝慧明女士介紹「樂在灣仔行 — 生態、文化導賞遊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額</u> (元)	<u>建議撥款額</u> (元)
第 73/2017 號	樂在灣仔行 — 生態、文化導賞遊計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110,000	見會後補註

94. 李碧儀議員表示，根據團體的撥款申請文件，三個少數族裔導賞員工作坊的內容包括於網上平台發佈旅遊及環保訊息，她希望查詢該網頁的內容。

95. 謝慧明女士表示，上述網上平台為免費網頁，參加者可透過二維條碼，登入該網頁。

96. 主席感謝謝慧明女士出席會議。

(謝慧明女士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97. 秘書補充團體就「樂在灣仔行 — 生態、文化導賞遊計劃」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98. 李文龍議員對活動的目的表示認同，但指出團體同時申請撥款資助第7(d)項「社區幹事薪金」及第7(f)項「中央行政費」，合共38,500元。他認為由於以上撥款並不是直接使用於活動上，因此未能令灣仔區內居民直接受惠。他反對是項撥款申請，並表示希望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可檢討審核團體同時申請「社區幹事薪金」及「中央行政費」的機制。

99. 伍婉婷議員認同李文龍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指出團體申請「社區幹事薪金」及「中央行政費」的開支總額不少。不過，她表示喜見團體的新意，但提醒團體T·Park源區是熱門的參觀地點，預約參觀日期比較困難。若團體與灣仔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合辦活動，但需臨時更改參觀日期，可能會因此影響其他與灣仔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合作舉辦活動的團體預約參觀T·Park源區申請。

100. 楊雪盈議員表示，由於是項撥款申請是跨月份的活動，與議程第7(a)項「2018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只有一天的活動不同，因此兩者有關「社區幹事薪金」及「中央行政費」不宜進行比較。由於《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只訂明「聘請活動所需員工」及「中央行政費」的開支限額，她認為參考過往獲資助活動的類型及員工工作時數，將有助審議是項撥款申請。

101. 周潔冰博士對活動目的表示支持，她建議團體為受訓的導賞員提供更多服務機會。

102. 在李文龍議員表示反對，而其他委員沒有異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撥款申請文件中的相關

資料，並下調申請撥款額至96,260元。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更新後的撥款申請文件(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3/2017號(更新版))。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樂在灣仔行 — 生態、文化導賞遊計劃」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166/2017號文件。
- (三)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曾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就團體可否同時申領中央行政費及活動幹事開支進行討論。委員會最後決定沿用去屆的做法，繼續容許團體同時申請上述兩項開支項目。)

(e) 交通安全標語創作比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7/2017 號)

103. 主席歡迎灣仔賢毅社主席朱少麗女士及香港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李佩儀女士出席會議。

104. 李佩儀女士介紹「交通安全標語創作比賽」的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77/2017 號	交通安全標語 創作比賽	香港銅鑼灣 工商業聯合 會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5. 副主席建議團體於區內學校安排播放微電影。

106. 李碧儀議員表示，希望表演的內容與交通安全的主題有關。此外，她查詢播放微電影的安排。

107. 李佩儀女士表示，團體希望於頒獎禮當日及透過網上平台分享微電影，展示參賽作品，向出席頒獎禮的參加者及互聯網使用者宣傳道路交通安全訊息。此外，團體亦會考慮於區內學校安排播放微電影。

108. 主席感謝兩位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朱少麗女士及李佩儀女士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109. 秘書補充團體就「交通安全標語創作比賽」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110. 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撥款申請文件中的相關資料，但申請的撥款額則維持不變。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更新後的撥款申請文件(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7/2017號(更新版))。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交通安全標語創作比賽」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167/2017號文件。)

111. 主席表示，由於卓師會同時向區議會提交三份撥款申請文件，以舉辦「環保創意考察團」、「環保藝術齊參與」及「回收行動·你我齊參與2017」三項活動，建議將三項議程合併討論，請團體代表先介紹三份申請文件，待團體代表離席後，委員會才進行討論。

112.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沒有異議。

(f) 環保創意考察團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8/2017 號)

113. 主席歡迎卓師會秘書何進良先生出席會議。

114. 何進良先生介紹「環保創意考察團」的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78/2017 號	環保創意考察團	卓師會	37,940	0

11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曾參與其他收集垃圾的活動，舉辦活動的團體只需向參加者提供交通費用，因此她請團體解

釋為何收集垃圾的活動需要由旅行社承辦，參加費用每人需要近 300 元，不理解活動需由旅行社承辦的原因。此外，她查詢團體選擇以 T·Park 源區及為禁區的吉澳為活動目的地的原因；

- ii. 副主席及另一位委員均認為吉澳位置偏遠，亦需要申請「邊境禁區許可證」，詢問團體有否考慮其他目的地；
- iii. 伍婉婷議員表示，T·Park 源區是值得參觀的地點，若團體與灣仔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合辦活動，但隨後需更改參觀日期，可能會影響其他與灣仔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合作舉辦活動的團體預約參觀 T·Park 源區的申請；她亦希望團體能提供旅行社承辦的三個項目的開支細項。此外，她認為參加者可透過參觀吉澳，認識當地的老村、生態及風土人情；
- iv. 李碧儀議員不反對是項活動，但認為已有另一團體申請舉辦參觀 T·Park 源區，建議卓師會考慮其他活動地點，令灣仔區的居民有其他選擇；及
- v. 有委員認為收集垃圾的活動不需提供導賞員服務，亦詢問團體為何每次活動的導賞員都需要服務八小時。

116. 何進良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認為西貢北潭涌及吉澳出現垃圾堆積的情況，因此希望以上述地點為活動目的地；
- ii. 若由旅行社承辦活動，前往吉澳不需申請「邊境禁區許可證」；由於吉澳位置偏遠，較少活動於該地點舉行，因此團體希望讓參加者有機會認識當地的生態；
- iii. 由於區內居民希望參觀 T·Park 源區，因此團體希望安排參觀該處；他不清楚有其他團體亦希望申請撥款舉辦參觀 T·Park 源區的活動；
- iv. 由於三個活動地點較為偏遠，導賞員需要隨同旅遊巴出發，因此導賞員需要提供八小時的服務；及
- v. 旅行社承辦的項目包括收集垃圾的工具，由於團體考慮到參加者的安全問題，因此每團均設有兩至三位工作人員。

(g) 環保藝術齊參與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79/2017 號)

117. 何進良先生介紹「環保藝術齊參與」的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79/2017 號	環保藝術齊參與	卓師會	16,110	16,110

118. 楊雪盈議員詢問如何得出3,800元材料費，建議團體循環使用去年活動的剩餘物資，及向文具銀行或學校收集物資，以減低活動的預計開支及物資消費，同時達到環保的目的，質疑活動對環保的誠意何在。此外，她質疑畫畫防水衣於活動中的必要性，及希望了解支出項目1(c)「玻璃樽彩繪手工藝班材料費」的開支細項。

119. 何進良先生表示，團體已捐出去年活動的剩餘物資予其他團體。此外，團體會考慮向文具銀行或學校收集物資的建議。

(h) 回收行動·你我齊參與 2017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80/2017 號)

120. 何進良先生介紹「回收行動·你我齊參與2017」的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80/2017 號	回收行動·你我齊參與 2017	卓師會	104,280	見會後補註

121. 楊雪盈議員查詢回收活動的地點、時間、及團體如何處理回收物資。

122. 何進良先生表示，團體希望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至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期間，逢星期四下午一時至五時，於灣仔的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門前舉行回收活動。

12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主席、李碧儀議員及伍婉婷議員均表示希望團體能增加其他收集地點，令更多人能參與回收活動；
- ii. 李碧儀議員希望團體能於週末舉行回收活動，令星期一至五需要上班的人士亦能參與；
- iii. 伍婉婷議員認為活動的宣傳期太短，她亦希望團體能參

- 考「121C 回收社」舉辦同類型活動的經驗；
- iv. 主席建議團體下調開支項目第(e)項「兌換物資」的費用，但增加兌換物品的數量，以吸引更多參與回收活動；
- v. 李碧儀議員及周潔冰博士均希望團體提供處理回收物資的方法；及
- vi. 周潔冰博士查詢兌換物資的方法。

124. 何進良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會考慮增加其他回收地點及於週末安排回收活動，以增加參與回收活動的人數；
- ii. 兌換物資用以物易物形式送給參與回收活動的人士。參與回收活動的人士將回收物品送到街站，可根據回收物品種類，再因應其重量，換取指定數量的兌換物資，希望可吸引更多不同年齡人士參與；及
- iii. 團體會於派發兌換物資時，同時向參加者派發宣傳單張，提高他們對回收的意識。

125. 主席感謝何進良先生出席會議。

(何進良先生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126. 委員就「環保創意考察團」的合辦撥款申請有以下意見：

- i. 楊雪盈議員不反對活動以收集垃圾為目的，但她不同意以旅行社承辦的方式舉辦活動；
- ii. 有委員表示，不同意有關導賞員服務的開支項目；
- iii. 有委員認為，活動的整體預算開支過高，因此對此項申請有保留；
- iv. 李碧儀議員對活動目的表示支持，但認為活動不宜以旅行形式進行；
- v. 周潔冰博士不同意活動以旅行形式進行；及
- vi. 伍婉婷議員表示，民間團體有權選擇合理的地點舉辦活動，她不反對以旅行社承辦的方式，安排參加者到較偏遠的吉澳，但認為團體應有能力安排參加者前往 T·Park 及西貢北潭涌。

127.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不通過「環保創意考察團」的合辦撥款申請。

128. 委員就「環保藝術齊參與」的合辦撥款申請有以下意見：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不同意團體有關支出項目 1(c)「玻璃樽彩繪手工藝班材料費」的申請，及不同意是項合辦撥款申請；
- ii. 伍婉婷議員希望團體先聯絡文具銀行及學校，若未能收集足夠的物資，則使用撥款購買物資；及
- iii. 主席表示同意伍婉婷議員的建議。

129. 其他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環保藝術齊參與」的合辦撥款申請。

130. 委員就「回收行動·你我齊參與2017」的合辦撥款申請有以下意見：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回收處理上應與食環署商討，參考台灣的回收方法，定時安排車輛收集居民的回收物資，培養居民的回收習慣。她不同意團體以派發禮物的方式鼓勵市民參與活動。此外，她指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購買禮物，以兌換參加者的回收物資，若團體將回收物資送往私人回收機構，亦可獲得回報，可能令禮品快速派完，未能培養居民恆常回收習慣。整體而言，她對是項撥款申請表示不支持。她亦提及大坑的回收設施不足，希望有關部門回應；
- ii. 周潔冰博士表示，希望團體集中傳遞關於回收的訊息，並建議團體按委員會建議更改撥款申請文件後，委員會再以傳閱方式考慮是否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
- iii. 李碧儀議員表示，希望團體將回收物資送往政府管轄的回收箱或地點。

131.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表示，團體可參考環境保護署的香港減廢網站所載的資料，聯絡灣仔區內的回收機構及收集點，以安排回收從活動中所收集到的各類物品。

132.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回收行動·你我齊參與2017」的合辦撥款申請，但請秘書通知團體按委員會的要求更改撥款申請文件。

(劉珮珊增選委員及鄭其建議員分別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五時離席。)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有關「環保藝術齊參與」的撥款申請文件中的相關資料，但申請的撥款額則維持不變。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更新後的撥款申請文件(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9/2017號(更新版))。
- (二)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有關「回收行動·你我齊參與2017」的撥款申請文件中的相關資料。因應活動次數及地點的變更，團體希望申請運輸費，以運送回收物資。得主席批准，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更新後的撥款申請文件。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更新後的撥款申請文件(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80/2017號(更新版))，支持團體使用撥予委員會的104,120元撥款。
- (三)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環保藝術齊參與」及「回收行動·你我齊參與2017」的兩份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168/2017及第169/2017號文件。)

第8項：大坑道衛斯理營舍管理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6/2017號)

13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曾向域先生及土力工程師/斜坡維修1(3)(斜坡維修組)羅貴亮先生出席會議。

134.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第十次會議討論由副主席提出有關「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浪費土地資源」的議題，並同意請地政總署於是次會議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供委員參考及討論。

135. 地政總署陳靜嫻女士介紹大坑道衛斯理營舍(下稱「營舍」)的背景，而羅貴亮先生則介紹營舍附近十三個斜坡進行工程師維修檢查及例行維修檢查的情況。

136.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認為，不理解營舍無法租出的原因是團體無法承擔維修及保養相關斜坡的費用。若有團體希望租借營舍，政府部門應負責維修及保養相關斜坡。若沒有團體希望租借營舍，政府部門亦應清拆或管理營舍。她認

為民政事務局及藝術發展局應善用十八區的空置土地作文化用途，問衛斯理村是否其中一幅土地。此外，她認為衛斯理村具文化意義，若政府希望清拆營舍，亦應進行公眾諮詢；

- ii. 伍婉婷議員表示，她曾於第十次會議上提出以饒宗頤文化館為例，只要團體租用的政府土地沒有牽涉斜坡範圍，團體則不需要負責維修及保養斜坡。由於維修及保養斜坡的費用高昂，她希望政府能因應租用的情況，彈性處理團體的租用申請，考慮給予團體有關維修及保養斜坡責任的豁免。營舍已丟空了十年，她認為地政總署應檢討營舍未能租出的原因，及了解有沒有其他政府部門希望使用營舍。自第十次會議至今已近兩個月，地政總署仍未能提供解決方案，或提出有關維修及保養斜坡的建議；
- iii. 副主席表示，他得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有興趣租用營舍，希望部門回應最新的跟進情況；
- iv. 周潔冰博士表示，地政總署的回覆指，十三個斜坡中有五個已在一九九六至二〇一六年期間按照現行設計要求加固，她詢問部門有沒有計劃於何時加固其餘八個斜坡；及
- v. 李文龍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有責任加強管理營舍、維修及保養相關斜坡。

137. 地政總署陳靜嫻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饒宗頤文化館屬於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首批活化項目，並非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
- ii. 在二〇〇五年三月，灣仔區議會支持通知房屋署拆卸衛斯理營舍，並把該地段交回地政總署處理。及後，前掃桿埔平房區內的衛斯理村被房屋署清拆後，有關空置政府土地連同上址空置的衛斯理營舍在二〇〇六年年底交回港島東區地政處管理；
- iii. 地政總署過去從沒有收到任何團體申請需要使用營舍；及
- iv. 社聯曾到營舍視察一次；若社聯希望租用營舍，則需以用者自負的方式負責維修及保養平房區內的斜坡。

138. 地政總署羅貴亮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自有關地方交還港島東區地政處起，有為營舍附近十三個斜坡進行工程師維修檢查及例

行維修檢查；該十三個斜坡整體保養狀況理想，其中五個斜坡已在一九九六至二〇一六年期間按照現行設計要求加固，符合現時斜坡安全要求；其餘八個尚待進行鞏固工程；

- ii. 土力工程處推行了持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稱「防治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防治計劃」每年會根據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排序系統，選取最高優先次序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進行研究；
- iii. 在營舍範圍內的十三個斜坡中，其中五個斜坡有機會影響附近的道路，因此需要優先處理；其餘八個斜坡若發生山泥傾瀉，受影響的設施相對較少，因此尚未考慮進行維修。

139.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社聯曾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到上址進行第一次視察，並於七月十三日取消第二次視察；部門會繼續與社聯聯絡，安排下次視察；及
- ii. 部門有定期巡察營舍，清除雜草及垃圾，保持營舍的環境衛生。

140.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翻查辭典，「關人」就是守關門的吏人。根據建築署的回覆，有關建築物由地政總署管理，就這個個案而言，當然就是一個「關人」。而地政總署對有關地段內的建築物狀況不聞不問，就像隱居了一樣。再翻查辭典，對於那些隱居不參與公共事務的人，叫做「隱士」。地政處身為「關人」卻又當起「隱士」來，就是「關人隱士」；
- ii. 詢問營舍的檢查與保養，該由哪個部門負責；及如果地政總署不負責，是否沒有部門負責；
- iii. 地政總署的政策，是否適用於營舍，及區內的類似設施，如空置校舍或舊機電工程署等；及
- iv. 有關措施是港島東區地政處自行訂立的政策，還是地政總署訂立的全港性政策；若然屬於全港性政策，他希望以委員會名義去信要求發展局跟進。

141. 伍婉婷議員表示，除饒宗頤文化館外，亦可參考政府處理位於白建時道的建築物古蹟的例子。

142. 主席表示，請部門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及參考澳門保育古蹟文物的政策和方向，以善用資源。此外，她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發展局，表達委員就檢討大坑道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的租用、維修及管理政策的意見。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及羅貴亮先生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會後補註：

- (一) 秘書處按委員會的要求，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致函發展局，表達委員就檢討大坑道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的租用、維修及管理政策的意見。秘書處亦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電郵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信件。
- (二) 發展局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回覆。秘書處亦已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以電郵方式供委員參閱有關回覆。)

第9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6/2017 號)

14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 (東區)
東區警區交通主管

林建達先生
谷威基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高級營運主任

何尊舜先生

144. 委員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提出以下意見及要求：

- i. 副主席表示，由於 511 號路線的班次已由每日早上三班增至四班，因此無需繼續跟進此事項；
- ii. 主席表示，由於在天后廟道加裝欄杆的工程已經完成，因此無需繼續跟進此事項；
- iii. 李碧儀議員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總署跟進合和提交道路改善工程的資料，並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她要求合和提供回覆城規會有關樹木補種計劃的資料。此外，由於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因受合和中心二期工程影響，而暫停開放，她要求規劃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覆船街/堅尼地道公園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時間；
- iv. 楊雪盈議員表示，大坑道 4-4C 號「綠化地帶」的情況亦

未見改善，她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派員出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詳細交代有關懷疑非法砍伐樹木個案的調查結果，批評漁農自然護理署漠視議會意見，未有給予正式回覆實不妥當；及

- v. 周潔冰博士要求港鐵定期滙報「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計劃」的最新情況。長遠而言，她仍然要求港鐵加建銅鑼灣道出入口及直達地面之升降機。

145. 委員就「違例泊車黑點清單」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李文龍議員表示，他曾於本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就天后廟道 42-60 號的違泊問題向警方投訴十次以上，他要求警方解釋為何清單內的數字與現實不符；此外，他表示得悉警方曾於執法時，向司機表示加強執法是按區議員要求而執行；
- ii. 周潔冰博士要求警方於沿永興街至栢景臺、銀幕街、琉璃街及威菲路道一帶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
- iii. 李碧儀議員要求警方跟進廈門街的違例泊車及噪音問題；
- iv. 伍婉婷議員感謝警方的努力，但仍希望警方加強於軒尼詩道 555 號及告士打道 311 號違例泊車的執法；
- v. 有委員希望警方留意銅鑼灣道及浣紗街交界停車位不足的情況，及加強與位於上址的車房的溝通；
- vi. 楊雪盈議員希望警方跟進中午時段浣紗街因有食肆準備晚市上落貨物及車輛等待咪標位而導致擠塞的情況，指車房不是造成該處擠塞的唯一原因，提議能否協調商戶上落貨物時間。楊議員亦指施弼街入口位置有一檔口擺放位置較接近街口的情況並不理想，希望食環署跟進，政府其他部門亦應多與市民溝通，處理事件；及
- vii. 有委員表示，景光街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而禮頓道近禮頓山社區會堂每日下午三時許的擠塞問題亦需處理。

146. 委員就「噪音黑點清單」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伍婉婷議員表示，自環境保護署加強晚間巡查以來，銅鑼灣區的噪音情況已有改善，但她對進行晚間工程時是否有採取足夠的隔音措施表示關注；
- ii. 周潔冰博士關注天后區內的酒吧經常於晚間出現噪音的情況；
- iii. 楊雪盈議員請部門交代巡查施弼街 28 號地下及書館街

- 的噪音情況，指源頭之一是光顧一帶酒吧的醉酒人士大聲交談，政府部門有否與酒吧負責人溝通過；及
- iv. 有委員關注跑馬地電車總站電車發出噪音的問題。

147. 運輸署胡建國先生表示，部門正計劃於廈門街加設禁區，希望解決車輛阻塞問題。此外，部門有需要時會與李碧儀議員聯絡，以安排實地考察。

148.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表示，部門曾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及六月二十二日分別到銀幕街27號及琉璃街11號進行巡查，但兩次均無發現。部門可到投訴人的地方量度噪音程度，及提醒酒吧負責人勸喻發出噪音的人士，而喧嘩的人士則交由警方執法。此外，部門會加強對晚間工程的巡查。

149. 香港警務處薛家輝先生表示，警方會勸喻發出噪音的人士，及與酒吧負責人了解事件。如酒吧違反有關的酒牌條例，警方會通知酒牌局。此外，他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跑馬地電車總站電車發出噪音的情況。

150. 主席請委員備悉部門的回覆。

(程莉元增選委員於下午六時離席。)

(香港警務處林建達先生及谷威基先生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以電郵方式，供委員參閱由香港警務處就天后廟道42-60號提供的補充資料。)

書面動議

第 10 項：要求新巴 26 號巴士路線改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早上服務班次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1/2017 號)

151. 李文龍議員簡介提出書面動議的背景。

152.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部門的書面回覆。

153. 新巴何尊舜先生表示，公司會視乎暑假後的載客量，再決定會否加密26號路線的班次。

154. 李文龍議員表示，他在本年七月六日的上、下午均發現26號路線脫班情況。他等候超過40分鐘也沒有巴士到站，並已即時向巴士公司投訴。他認為運輸署需要加強監察該路線的服務情況。

155.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表示，會繼續監察該路線的服務水平，以改善該路線班次的穩定性。

156. 在席的10位委員以9票贊成(包括王政芝增選委員、伍婉婷議員、李文龍議員、周潔冰博士、李均頤主席、林偉文副主席、吳錦津議員、李碧儀議員及伍國成增選委員)及1票棄權(楊雪盈議員)，通過由李文龍議員提出的兩項動議「強烈要求新巴26號巴士路線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早上首班車開出時間提前到06：00，以便居民出入」和「要求新巴及運輸署解決新巴26號巴士路線脫班問題」。

(新巴何尊舜先生於討論結束後離席。)

第11項：要求政府優化及改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容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60/2017號)

157. 李文龍議員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沒有回應如何優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158.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表示，部門的回覆中指出除繼續推展早前獲選及優化的十八項建議外，政府亦計劃展開檢討及改善評審機制的研究，再根據研究結果為這些年來收到的其他建議，進行初審、交通評估、及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部門會按照研究結果，規劃多個建議項目日後推展的時間表。若經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確定為可行，待完成有關檢討後，政府會爭取資源分階段推展這些建議項目。

159. 主席表示，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容是服務傷殘人士及長者，因此她認為計劃所包括的範圍和內容應加強。她喜見部門將展開一個新的檢討計劃，改善有關的評審機制。此外，她得悉特區行政長官亦重視人口老化的情況，認為灣仔區需要加強相關的建設，希望部門能加快有關的檢討計劃。

160. 楊雪盈議員表示，對政府部門回覆不意外。楊議員表示，運輸署對上坡研究或規劃市民的步行路線責無旁貸。自二〇一五年起，灣仔

區加入了兩個新的選區，她認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計劃亦適合解決兩個新增選區的問題。因此，她希望修訂動議，提醒政府適當考慮及優先處理天后及維園選區的問題。

161. 主席請路政署及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162.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部門能解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上坡電梯系統」計劃的背景。此外，她邀請席上委員成為她提出的修訂動議的和議人。

16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和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因此她不會處理有關的修訂動議，但她請部門簡介兩個計劃的內容。

164.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簡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上坡電梯系統」計劃的內容及檢討機制。

165. 李碧儀議員表示，希望部門能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與委員討論灣仔區內需要加建無障礙設施的位置是否合乎「上坡電梯系統」計劃的要求。

166. 主席同意李碧儀議員的建議。

167. 李文龍議員表示，由於灣仔區未有善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每區的名額，因此他希望部門能優化計劃，令灣仔區居民受惠。

168. 楊雪盈議員表示，伍國成增選委員願意和議她提出的修訂動議。

169. 主席表示，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上坡電梯系統」計劃是兩個不同的計劃，她認為楊雪盈議員可於其他場合提出討論「上坡電梯系統」計劃。

170. 其他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沒有異議。

171. 在席的10位委員以9票贊成(王政芝增選委員、伍婉婷議員、李文龍議員、周潔冰博士、李均頤議員、林偉文議員、吳錦津議員、李碧儀議員、伍國成增選委員)及1票棄權(楊雪盈議員)，通過由李文龍議員

提出的兩項動議『必須將上坡地段的樓梯，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考慮範圍之內』和「政府必須將上坡地段的樓梯，撥入相關部門的持續改善工程計劃中，繼續研究改善方案」。

書面問題

第12項：關注大坑道路面安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59/2017號)

172.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居民曾使用測速儀器，發現大坑道的超速問題嚴重，特別是晚上10時後當駐該地的警車駛走以後，更有車以超過時速100公里駛經大坑道，影響行人的安全、造成噪音問題及破壞社區的安寧。她表示曾與運輸署人員到場視察，認為問題需要處理，希望大坑道8號外能加設行人輔助線，方便行人橫過馬路。她認為部門應於上址加設路牌，提醒駕駛者最高限制車速為每小時50公里，確保路面安全。兩者並行以整體規劃的思維處理，而非拆件式加設設施，因此她要求相關部門考慮加派人手執法及於上址加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173.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表示，部門會密切監察大坑道的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加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174. 香港警務處薛家輝先生表示，除晚上十一時後外，其餘時段亦有進行打擊車輛超速的行動。

175. 有委員及李文龍議員均認為，大坑道的超速問題嚴重，請運輸署應盡快落實加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再考慮加設其他路面設施。

176. 副主席表示，曾於二〇一五至一六年期間去信運輸署，要求部門於大坑道加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但部門回覆指該路段未有傷亡報告，因此未有考慮加裝有關係統。他認為部門不應等待意外發生，才於該路段加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177. 李文龍議員認同副主席的意見。

178.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表示，部門已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收集持份者就大坑道近光明臺加建行人過路處的意見。此外，他會向部門反映加設路牌，以提醒駕駛者最高限制車速的建議。

179.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第13項：促請重鋪屈臣道行車道路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4/2017號)

180. 周潔冰博士簡介書面問題的內容。

181. 運輸署鄧兆忠先生表示，重鋪行車道路的工程由路政署負責。

182.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部份重鋪行車道路的工程由主要工程管理處的承辦商負責，他得悉承辦商已書面承諾將於今年年底前完工。此外，當水務署完成水務工程後，路政署的維修組將會負責維修行車道路的工程，至於全面重鋪行車道路的工程，則視乎行車道路的損毀情況而決定。

183. 周潔冰博士表示，銅鑼灣的車輛數目不斷增加，導致路面損毀，居民希望部門能全面重鋪屈臣道行車道路。

184.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第14項：跟進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5/2017號)

18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13

賴慧雯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馮子峯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163

劉佩玲女士

186.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發展局的回覆，擬議拆卸工程須延至下一個立法會會期處理，如獲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內批准撥款，發展局預計會在二〇一八年第二季初展開擬議拆卸工程，並在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完成。她續詢問發展局是否已承認，在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前，已獲撥款開展拆卸工程，表示不理解政府為何要堅持偷步開展工程；
- ii. 詢問若拆卸工程與區議會的意見及建議不符，發展局會如何處理；

- iii. 要求發展局提供《初步環境審查》、工程期間交通評估報告、石棉顧問報告及樹木調查報告的全文而非現有的摘要，供委員參考，認為議員現時難以向居民交代工程的健康憂慮，同時有很多專業人士希望得知細節，議員有能力了解全文內容，不需政府憂心；及
- iv. 為免發生類似律敦治醫院處理石拱門的事件，她希望發展局能主動要求古物諮詢委員會就上址的擋土牆及陶瓷水管進行評級，指現時將責任推卸予古物諮詢委員會，指其未為相關構築物評級的做法不合適。

187. 副主席表示，灣仔區已有酒店，而耀華街、堅拿道東及禮頓道等亦有多項規劃申請，希望改建為商業用途，因此他質疑加路連山道用地改劃為商業用途，是否仍適合灣仔區的需要。

188. 發展局賴慧雯女士有以下回覆：

- i. 發展局曾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就擬議拆卸工程諮詢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並獲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工務計劃。當日會議上提出的擬議拆卸工程的預計開展時間為二〇一七年年初，並預計於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大致完成；而當日會議上所指的諮詢是指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建議的諮詢，包括灣仔區議會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法定改劃程序，並不涉及拆卸工程。由於是項擬議拆卸工程計劃仍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中，須延至下一個立法會會期處理；此外，是項擬議拆卸工程如獲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內批准撥款，發展局預計會在二〇一八年第二季初展開擬議拆卸工程，並在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完成；
- ii. 拆卸工程及土地改劃程序同時進行不但不會影響現時的規劃工作及該用地未來的用途，而且有助該幅市區用地在完成改劃用途後及早發展；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於二〇一五年開展「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曾於公眾參與階段收集到有關連接港鐵銅鑼灣站至加路連山道一帶的地下行人通道建議；政府現正就上述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技術性評估；此外，發展局、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亦於本年三月與楊雪盈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到加路連山道用地進行視察；
- iv. 根據二〇一六年施政報告，政府現正研究將加路連山道用地改劃作商業發展和其他用途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v. 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現行機制，若古蹟辦收到有關該擋土牆及陶瓷水管的文物價值資料並

為它們進行評級的建議，會作初步研究是否適宜將它們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對於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的項目，古蹟辦在完成研究後，會將資料交予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按既定的六項評審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進行文物價值評估，並提出擬議評級供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考慮；及

- vi. 發展局表示，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工程期間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摘要及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書報告的摘要。以上的報告摘要，是儘量以精簡、非技術語言表達，以方便議員閱讀。至於提交報告全文的要求，政府亦可向委員提供。

189. 建築署馮子峯先生表示，就議員提出有關提供技術報告的要求，有關報告全文可於稍後提交。

190. 委員會備悉部門的回覆。

191. 主席感謝發展局及建築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及建築署代表離席。)

(王政芝增選委員於下午七時十五分離席。)

(會後補註：截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秘書處未有收到《初步環境審查》、工程期間交通評估報告、石棉顧問報告及樹木調查報告的全文。建築署表示，由於署方正在檢視是否需要更新當中部分資料，署方會在二〇一七年年終經發展局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其他事項

19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93.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分結束。

負責人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十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以傳閱方式獲正式通過。